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莊雅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6205  
傳真：02-27220034  
電子信箱：linnea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043098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30983400A00\_ATTCH1.doc、30983400A00\_ATTCH2.xls、30983400A00\_ATTCH3.docx、309834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104年度員工休閒活動游泳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及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仍假本市景美游泳池辦理，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平等原則，自103年度起門票收費標準悉按照本府102年1月25日府法綜字第102301659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辦理，請轉知貴屬員工及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以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府同仁游泳知識，學習游泳技能並加強基礎泳技，擬辦理泳池實地授課活動，規劃內容如次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4年6月7日(星期日)下午3點至5點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信義區運動中心游泳池(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)
  - (三)活動內容：基礎游泳入門教學。
 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眷屬。
  - (五)注意事項：請參加人員詳閱附件信義運動中心泳池使用



規範，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，並請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。

三、本次講座可容納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貴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彙整報名表於104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逕寄本局承辦人信箱（linnea@civil.tcg.gov.tw）俾利彙整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注意事宜。

四、檢附游泳隊實施計畫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、活動報名表及信義運動中心泳池使用規範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82

線